

## 澳盛銀行更新客戶資料問答集：

(鑑於本行客戶群為企業戶，故以下問答集僅適用於法人實體)

### Q1. 銀行為何要更新客戶資料？

A1: 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其相關法規及範本之要求，銀行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

### Q2: 有哪些客戶資料需要更新？

A2: 客戶資料更新目的(定期及不定期)為重新檢視客戶、確保客戶資料正確性，而非全面向客戶徵提身分辨識和客戶審查所需文件。進行客戶資料更新時，將依據銀行訂定之風險政策和審查方式，向客戶徵提所需之文件和資訊。

### Q3: 客戶身分確認與驗證 - 「實質受益人」？

A3: 「實質受益人」是指對該法人、團體「具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依據國際標準，金融機構應依下列順序確認客戶的實質受益人：

- (1) 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
- (2) 若依(1)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應瞭解有無透過其他方式 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3) 若依(1)及(2)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應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 (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 之自然人身分。

請注意: 本更新客戶資料問答集僅供參考。如因相關法令修正致生任何歧異，應以適用之法令規定為準。

**Q4: 已知實質受益人為何人時，應向法人客戶取得實質受益人之哪些個人資料？**

A4: (1) 應辨識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

(2) 上開資料得以身分證、護照或其他可信文件或資料來源進行驗證。

**Q5: 成立未滿六個月之境外法人，已於申請開立本行OBU帳戶時提示法人註冊證書、公司章程及股東名冊等相關文件，是否於銀行更新客戶資料時，仍需徵提董事職權證明書及存續證明？**

A5: (1) 依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徵提驗證相關文件或規定，銀行應檢視客戶提供之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查詢該法人註冊合法性或查詢結果之完整報告(或透過註冊機關網站查詢、或由註冊機關簽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其內容應包括現職董事名單及存續情形。

(2) 銀行更新 OBU 客戶資料，係依風險基礎方法視與客戶業務往來、風險等級及客戶資訊變動情形後，向客戶徵提文件並透過可靠、獨立來源文件、資料或資訊以確認客戶存續。另規定應以註冊地政府認證或核發文件或註冊地政府核定之註冊代理人簽發之證明確認該境外法人尚未或沒有進行解散、註銷或終止，爰不得接受代辦公司自行簽發之證明。

**Q6: 已往來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是否需要重新辨識實質受益人？**

請注意: 本更新客戶資料問答集僅供參考。如因相關法令修正致生任何歧異，應以適用之法令規定為準。

A6：『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其相關法規及範本之要求，銀行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至少包含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如需進一步說明，請洽本行客服專線：02- 87225090 #1，本行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